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及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王长春先生、郑康先生、李劲松先生、徐亚丽女士、宫兴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董事郑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劲松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徐亚丽女士、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票。

其中王长春先生计划减持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62%）；郑康先生计划减持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46%）；李劲松先生计划减持1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5%）；徐亚丽女士计划减持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4%）；宫兴华先生计划减持12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51%）。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王长春先生、李劲松先生、徐亚丽女士、宫兴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以及郑康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王长春先生、李劲松先生、徐亚丽女士、宫兴华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郑康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剩余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王长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23日至 2025年7月11日	16.03	700.00	0.862
郑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27日至 2025年7月4日	14.28	199.97	0.246
李劲松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1日至 2025年7月11日	14.79	110.00	0.135
徐亚丽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29日至 2025年7月10日	15.97	36.00	0.044
宫兴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29日至 2025年7月10日	15.96	123.00	0.151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股东王长春先生、郑康先生和宫兴华先生本次拟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并已上市流通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徐亚丽女士本次拟减持的公司股份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并已上市流通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部分来源于其获授并解锁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李劲松先生拟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其获授并解锁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王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10,290.24	12.669	9,590.24	11.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2.56	3.167	1,872.56	2.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17.68	9.502	7,717.68	9.500
郑康	合计持有股份	889.38	1.095	689.41	0.8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34	0.274	22.38	0.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7.03	0.821	667.03	0.821
李劲松	合计持有股份	441.85	0.544	331.85	0.4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6	0.136	0.46	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39	0.408	331.39	0.408
徐亚丽	合计持有股份	156.58	0.193	120.58	0.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4	0.048	3.14	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43	0.145	117.43	0.145
宫兴华	合计持有股份	495.07	0.610	372.07	0.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77	0.152	0.77	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30	0.457	371.30	0.457

注：（1）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使用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进行测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使用截至2025年7月10日总股本进行测算。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郑康先生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在本次减持期限内不再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王长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 2、郑康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3、李劲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 4、徐亚丽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 5、宫兴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